

## 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 及附件

### 1.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,(品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品目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 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

年 月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贵阳市长坡岭国有林场）的（贵阳市长坡岭国有林场（公园）2024年绿化养护项目）,（贵阳市长坡岭国有林场（公园）2024年绿化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（贵阳市长坡岭国有林场）,属于（林业）;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贵州绿之梦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79人,营业收入为2065.90万元,资产总额为2488.64万元  
1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贵州绿之梦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13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后附小型微利企业证明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企业所得税月（季）度预缴纳税申报表（A类）

税款所属期间：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3月31日

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915200006222120679

纳税人名称：贵州绿之梦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（列至角分）

预缴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 <input type="radio"/>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 <input type="radio"/> 按照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方法预缴								
企业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一般企业 <input type="radio"/>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 <input type="radio"/>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								
跨省总机构行政区划	提示：总机构在外省的分支机构申报时，请先选择跨省总机构行政区划								
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									
项目	一季度		二季度		三季度		四季度		季度平均值
	季初	季末	季初	季末	季初	季末	季初	季末	
从业人数	21	25							23
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2726	2541							2633.5
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	<input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否				小型微利企业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是 <input type="radio"/> 否
代码	附报事项名称							金额或选项	
K0100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（本年累计，元）							0.00	
Y0100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适用类型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政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政策	
预缴税款计算									
行次	项 目								本年累计金额
1	营业收入								5,065,063.36
2	营业成本								4,452,879.28
3	利润总额								138,384.18
4	加：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								0.00
5	减：不征税收入								0.00
6	减：资产加速折旧、摊销（扣除）调减额（填写A201020）								0.00
7	减：免税收入、减计收入、加计扣除（7.1+7.2+...）								0.00
8	减：所得减免（8.1+8.2+...）								0.00
9	减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								0.00
10	实际利润额（3+4-5-6-7-8-9）\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								138,384.18
11	税率（25%）								25%
12	应纳所得税额（10×11）								34,596.05
13	减：减免所得税额（13.1+13.2+...）								27,676.84
13.1	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								27,676.84
14	减：本年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								0.00

15	减：特定业务预缴（征）所得税额				6,470.20	
16	本期应补（退）所得税额（12-13-14-15）\ 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				449.01	
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						
17	总机构	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（退）所得税额（18+19+20）			0.00	
18		其中：总机构分摊应补（退）所得税额（16×总机构分摊比例 <u>0.00%</u> ）			0.00	
19		财政集中分配应补（退）所得税额（16×财政集中分配比例 <u>0.00%</u> ）			0.00	
20		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分摊所得税额（15×全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<u>0.00%</u> ×总机构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部门分摊比例 <u>0.00000000%</u> ）			0.00	
21	分支机	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			0.00000000%	
22	构	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（退）所得税额			0.00	
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算						
FZ1	中央级收入实际应纳税额[本期：16行*60%或(18行+20行)*60%+19或22行*60%]				269.41	
FZ2	地方级收入应纳税额[本期：16行*40%或(18行+20行)*40%或22行*40%]				179.60	
23	减：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无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免征 <input type="radio"/> 减征	减征幅度	0.000000%	本期实际减免金额（FZ2*减征幅度）	0.00
23.1					本机构本年累计的（23行的本年累计）	0.00
23.2					本年累计应减免金额（总机构及分支机构的本年累计，总机构填报）	0.00
FZ3	地方级收入实际应纳税额（本期：FZ2-23）				179.60	
24	实际应补（退）所得税额（本期：FZ1+FZ3）				449.01	
谨声明：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，是真实的、可靠的、完整的。 纳税人（签章）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024年04月17日</span>						
经办人： 何婧榕 经办人身份证号： 520103*****6721 代理机构签章：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		受理人： 受理税务机关（章）： 受理日期： 2024年04月17日			

使用须知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贵州）（小微企业名录-贵州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贵州绿之梦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5200006222120679	注册资本:	4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成立日期	1997年06月03日	行业	绿化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,(品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

年 月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